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014號

原告 陳保樺

被告 楊允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14元，及其中新臺幣1,457元自民國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210元，其中新臺幣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90,000元，兩造並約定被告應於每月5日給付利息19,000元，故被告自111年12月5日起至112年10月5日均依約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19,000元，嗣經原告請求被告清償本金，被告卻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0,000元，及自111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01 被告於111年9月5日向其借款190,000元之事實，業據提出聯
02 邦銀行匯款單及借據為證（見板簡卷第19頁、本院卷第41
03 頁）；而該借據上所載之借款期限雖為「101/9/5到102/3/
04 5」，簽立借據之日期雖記載為「101/9/3」，惟原告乃稱上
05 開日期乃分別為「111/9/5到112/3/5」、「111/9/3」之誤
06 載（見本院卷第38頁）；本院審酌原告確係於111年9月5日
07 匯款190,000元予被告，有前開匯款單可憑，故應認原告所
08 稱借據日期為誤載之情形為可採；又就原告上開主張之借貸
09 情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0 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1,457元及利息158元，共1,614
12 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3 1. 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
14 效」，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經
15 查，被告於111年9月5日向原告借款190,000元後，兩造約定
16 被告應於每月5日返還利息19,000元等情，有借據可憑（見
17 本院卷第41頁），足認本件借款之利息，即為每月19,000
18 元，以此計算本件借款週年利率為122%（計算式： $19,000 \div 1$
19 $90,000 \times 1 \text{年} 365 \text{日} \div \text{每月} 30 \text{日} \doteq 1.22$ ，小數點3位數以下四捨
20 五入），已超過民法第205條所規定最高利率之限制，故超
21 過之部分無效，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

22 2. 而依原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所述：被告是111年12月5日到112
23 年10月5日間有給我每月5日19,000元，總計約11個月左右等
24 語（見本院卷第38頁），足認被告已償還如附表「被告給付
25 金額」欄位所示之金額。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
26 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
27 者亦同」，民法第323條定有明文，兩造就本件借款既無費
28 用之支出，故就被告已清償之金額，自應先抵充利息，次充
29 原本，而以週年利率16%計算本件借款之利息分別如附表
30 「利息」欄位所示，因被告每月償還之金額均高於利息，依
31 上開規定，亦有抵充本金，以此計算至被告最終償還期數，

01 可知被告尚積欠之本金為1,457元。

02 3. 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03 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
04 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
05 定有明文。所謂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
06 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
07 事實，而催告後已逾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
08 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民事裁定
09 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所提出之單據上雖有記載借款期限
10 為「101/9/5到102/3/5」，而該記載乃為「111/9/5到112/
11 3/5」之誤載，已如前述，故可知兩造曾有約定借款期限乃
12 至112年3月5日止；惟原告於本院審理程序又陳稱：借據上
13 面雖然是寫112年3月5日要還，但我跟被告有說好如果願意
14 繼續借他，他就會繼續每月給我19,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
15 38頁），參以被告於112年3月5日之後確仍有每月給付19,00
16 0元予原告，堪認原告所述為真，是應認本件為未定返還期
17 限之借貸，則依上開規定，原告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
18 返還。

19 4. 原告雖主張其有於112年12月請被告還款，惟觀諸原告所提
20 出之對話紀錄（見板簡卷第17頁），其內容僅係與原告討論
21 要還款抑或是繼續給付利息，或是詢問被告得還款之時間，
22 並無明確要求被告還款之情形，自難認原告當時有催告之意
23 思；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曾催告被告返還之證據，是應
24 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即113年5月
25 8日（見板簡卷第29頁），作為原告催告返還之日，依上開
26 規定及實務見解，原告至遲於113年6月9日即已得請求被告
27 返還剩餘借款，被告迄今仍未返還借款，是原告自得請求被
28 告返還借款本金1,457元及自112年10月5日起至113年6月8日
29 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158元（計算式：1,457元×16%×
30 247天/365天÷15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共計1,614
31 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1 (三)原告請求被告就本金1,427元部分，給付自113年6月9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逾此
03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04 1.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7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08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
0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0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1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2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費借貸關係因期間屆
13 滿，而債務人有履行遲延時，債權人唯得請求給付本金及約
14 定之遲延利息，尚不得更依原有契約請求支付約定之利息。

15 2. 本件原告就兩造間未定返還期限之借款債權，乃係於113年5
16 月8日以起訴狀繕本對被告進行催告，故本件借款期限乃於
17 起訴狀繕本送達後之一個月即113年6月8日屆至，被告自113
18 年6月9日即負有給付義務，已如前述。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19 給付遲延利息之期間應自113年6月9日起算。又兩造未約定
20 遲延利息之利率，故應以法定利率5%計算。是本件原告所得
21 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之範圍為本金1,457元自113年6月9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逾此範圍之請
23 求，乃屬無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6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就該部分為被告供擔保後
30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1 件訴訟費用額為2,21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02 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5 法 官 許容慈

06 （得上訴）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周怡伶

13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14

編號	給付時間 (民國)	剩餘本金 (A)	週年 利率	利息 (B)	被告給付 金額 (C)	依序抵充利息、本 金後尚欠之本金 (A+B-C)
0	111年12月5日	190,000	16%	7,496	19,000	178,496
0	112年1月5日	178,496	16%	2,347	19,000	161,843
0	112年2月5日	161,843	16%	2,128	19,000	144,971
0	112年3月5日	144,971	16%	1,716	19,000	127,687
0	112年4月5日	127,687	16%	1,679	19,000	110,366
0	112年5月5日	110,366	16%	1,403	19,000	92,769
0	112年6月5日	92,769	16%	1,220	19,000	74,989
0	112年7月5日	74,989	16%	000	19,000	56,942
0	112年8月5日	56,942	16%	000	19,000	38,691
00	112年9月5日	38,691	16%	000	19,000	20,200
00	112年10月5日	20,200	16%	000	19,000	1,457